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相 對 人 C0000000 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C0000000-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符合法律規定。
。經評估相對人遭受其法定代理人即母親以棉被掩住口鼻、掐脖子等危險行徑，同住父親未予保護及默許相對人獨留家中，而相對人父母親雖配合親職教育課程，惟未曾對相對人表達關心，並搬遷到他轄區生活及表達無意願照顧，而親屬支持系統尚需時間盤點，為避免相對人在不可預測之危險情境中生活，故聲請延長安置，此有嘉義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建議表可佐。則為提供相對人穩定生活照顧，與安全及妥適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02 書記官 李承翰